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i) 約72,000,000港元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
- (iv) 約52,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誠如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所述)。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倘可能收購事項未獲落實，則董事會擬將約52,000,000港元的已分配所得款項用於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或收購其他潛在電子商務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已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公告內之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作為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之注資；約2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之可退還按金。因此，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5,000,000港元，其包括（其中包括）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以收購及發行電子書籍之約72,000,000港元。

鑑於現時擁有可能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公司之機會，以及電子商務行業之快速變化市場環境，本公司擬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業務之公司，而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本公司現時正在與不超過兩名人士就可能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進行初步磋商。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方面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上述可能收購事項確定具體條款，亦無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更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李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曦先生及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組成。